

審查會通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p> <p>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u></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p> <p>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u>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u></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p> <p>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p> <p>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p>	<p><b>行政院提案：</b></p> <p>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及實施自治之相關配套規定，區民代表及區長均應由區民選舉，爰修正第二款地方公職人員之範圍，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二類。</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u>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u></p>	<p>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u>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u></p>	<p>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村（里）長選舉，由各該</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二項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規定。另本法所稱「鄉（鎮、市、區）」，其中「區」，係指直轄市所轄之區、原住民區及市所</p>

<p>(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p>委員會辦理之。</p> <p>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p> <p>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p>	<p>轄之區。</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u>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u></p>	<p>第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u>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但原住民</u></p>	<p>第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p>	<p><b>行政院提案：</b> 配合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原住民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實施為原住民區自治事項，爰增列辦理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里長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之規定，並酌作標點符號之修正。</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轄市、市政府編列，但原住民區里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p>	<p>區里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p> <p>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p> <p>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p> <p>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p>	<p>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p> <p>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p> <p>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p> <p>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p>	<p>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p> <p>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p> <p>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p> <p>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p>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一項增列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p> <p>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p> <p>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p> <p>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p> <p>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p> <p>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p>	<p>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p> <p>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p> <p>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p> <p>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p> <p>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p> <p>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p>	<p>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p> <p>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p> <p>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p> <p>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p> <p>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p> <p>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p> <p>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p>	
---	--	---	--

<p>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p> <p>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p> <p>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p> <p>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p> <p>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p>	<p>第三十四條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p> <p>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p>	<p>第三十四條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p> <p>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四項但書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區公所辦理之規定。</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p> <p>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p> <p>前項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p>	<p>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p> <p>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p> <p>前項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p>	<p>理之。</p> <p>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p> <p>前項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u>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u></p>	<p>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p>	<p>行政院提案： 一、查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施行之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已將直轄市原住民議員名額，修正為直轄市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p>

<p><u>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u></p> <p><u>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u></p> <p>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p><u>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u></p> <p><u>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u></p> <p>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p>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p> <p>二、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p> <p>三、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p> <p>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第二款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p>	<p>住民，採分別保障規定。另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區劃分規定，與第二款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之選舉區劃分規定，合併於第一款規定，並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規定；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並增列原住民區長選舉，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之規定。</p> <p>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已合併於第一款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第二款」等字。</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p>	<p>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p>	<p>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由區民選舉，第一項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劃分之規定，並配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款次之變更，刪除「及第二款」等字。</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p> <p>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p> <p>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p> <p>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p> <p>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p>	<p>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p> <p>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p> <p>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p> <p>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p> <p>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p>	<p>。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p> <p>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p> <p>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p> <p>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p> <p>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	---	--	------------------------------



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p> <p>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p> <p>前二項之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p> <p>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p> <p>前二項之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以及原住民區改制，其改制後之選舉及選舉區劃分公告等相關事宜，有明確依據可循，爰參照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行政院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五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予以增訂。</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p>	<p>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p>	<p>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p> <p>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原住民區長之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p> <p>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u>鄉（鎮、市）長</u>、<u>原住民區長</u>、<u>村（里）長</u>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p> <p>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p> <p>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p> <p>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p> <p>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p>	<p>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p> <p>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u>鄉（鎮、市）長</u>、<u>原住民區長</u>、<u>村（里）長</u>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p> <p>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p> <p>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p> <p>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p> <p>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p>	<p>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p> <p>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p> <p>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p> <p>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p> <p>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p> <p>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p> <p>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	--	---	------------------------------

<p>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p> <p>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p>	<p>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p> <p>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p>	<p>日。</p> <p>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p> <p>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為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為五日。</p> <p>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p>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p> <p>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為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為五日。</p> <p>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p>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p> <p>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p> <p>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為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p> <p>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原住民區長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十日，第三款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五日等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p>	<p>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p>	<p>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p> <p>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分別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原住民區長選舉</p>

<p>依下列規定計算：</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p> <p>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p> <p>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p> <p>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p> <p>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p>	<p>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及固定金額之規定。</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	--	--	---

<p>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p>	<p>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p>	<p>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p> <p>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p> <p>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p> <p>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p> <p>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由區民選舉，第一項但書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之規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u>區</u>）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p> <p>二、<u>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u>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p>	<p>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u>區</u>）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p> <p>二、<u>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u>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p>	<p>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p> <p>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p> <p>二、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由區民選舉，第一款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婦女當選名額之計算方式。</p> <p>二、第二款「原住民直轄市議員」修正為「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說明一。</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

<p>，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p>	<p>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p>		
<p>(照案通過)</p> <p>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p>	<p>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p>	<p>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長選舉不在此限：</p> <p>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p> <p>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p> <p>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分別增列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同額或不足額競選之最低當選票數規定。</p> <p>二、第二項增列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之處理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p>	
<p>（照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p>	<p>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p>	<p>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b>行政院提案：</b> 一、配合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由區民選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分別增列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處理規定。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p>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p>	<p>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p> <p>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p>	
--	---	---	--

<p>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p>	<p>。</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p>	<p>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p> <p>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之罷免為二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p> <p>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p> <p>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p>	<p>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p> <p>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之罷免為二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p> <p>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p> <p>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p>	<p>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p> <p>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p> <p>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為二十日。</p> <p>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p> <p>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p> <p>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p>	<p>行政院提案：</p> <p>一、配合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分別增列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罷免徵求連署期間之規定。</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p>	
<p>（照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p>	<p>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u>原住民區長</u>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u>原住民區民代表</u>、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p>	<p>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第一項序文增列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期間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p> <p>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p>	<p>名或蓋章。</p> <p>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p>	<p>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p> <p>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p>	
<p>(照案通過)</p> <p>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u>原住民區民代表會</u>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p>	<p>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u>原住民區民代表會</u>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p> <p>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p> <p>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配合原住民區設區民代表會為其立法機關，爰將原住民區民代表主席及副主席選舉之賄選行為納入第一項規範。</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邱召集委員文彥補充說明。（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主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日期：103 年 4 月 11 日 11 時 18 分至 11 時 55 分

協商地點：立法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王金平 洪秀柱 邱文彥

協商代表：廖國棟 簡東明 鄭天財 孔文吉 高金素梅

林鴻池 費鴻泰 王廷升 賴振昌 周倪安

柯建銘 葉津鈴 吳秉叡 高志鵬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